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海波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6 个月内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付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